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二零零五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的要點如下：

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發展

二． 元朗區議會的代表在出席香港旅遊事務署跨部門小組的工作會議時，表示濕地公園的落成將有助推廣元朗區旅遊業的發展，並已建議小組改善交通安排，增加配套設施。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商討各項細節。

三． 元朗區議會轄下的本土經濟及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制定了本年的推廣計劃。根據過往成功的經驗，工作小組認為應將元朗的生態旅遊及古蹟結合，吸引遊客遊覽元朗區各景點，藉此帶旺區內食肆及購物商場。除了製作旅遊小冊子以宣傳元朗區各個景點外，也會更新資訊網站。另外，有關“情繫十八區”景點比賽，工作小組已選出元朗區內三個景點參賽，包括濕地公園、南生圍和米埔，以及屏山文物徑和下白坭日落景色。30 多位著名內地畫家將在十八區景點舉行寫生比賽，勾畫各景點的特色，作品將在香港展出，其中會選出三個最佳景點。比賽結果將於十月公布。

興建連接西鐵元朗站、輕鐵總站及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和電梯

四． 地政總署現正繼續與九廣鐵路有限公司磋商補地價的上訴，由於涉及法律問題，雙方暫時仍未達成協議，故此工程現時未能定出時間表。

建議增設行車道以連接十八鄉迴旋處連接路及博愛迴旋處行車天橋

五． 運輸署表示，已向各有關部門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交上述建議，有待進一步消息。

六． 委員關注連接十八鄉迴旋處的 L2 路的工程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元朗第十三及十四區 L2 路的工程會分階段完成，預計連接十八鄉迴旋處的路段將於本年十月開放，而整項工程會於明年初完成。L2 路命名一事會交由地政總署進行諮詢工作。

七． 有委員擔心 L2 路段通車後會導致博愛迴旋處交通擠塞，運輸署表示，有關改善該處交通問題的建議已提交當局考慮，該署獲悉結果後會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匯報。另外，有委員關注大棠路接駁 L2 路的汽車流量問題，建議有關部門增設疏導設施，以免大棠路南出現交通擠塞情況。運輸署備悉委員的關注。

在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舉行二零零六年元朗年宵市場

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各有關部門與工程承建商於實地視察及商議後，決定分兩期進行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涉及較大場地面積，將於十二月完工，其後才開展第二期面積較小的工程。預計來年可供舉辦年宵市場的場地面積和去年的相若。

九．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經過上述改善工程的安排後，明年年宵市場舉行期間，只餘下公廁的加建範圍不能使用，所以可設置的攤位數目為 170 檻，比去年略減四個攤位，包括乾貨及濕貨各兩個攤位；乾貨及濕貨的攤位擺放位置會跟去年相反，以免人群堵塞在入口處的乾貨區。另外，該署也會於出入口處放置 20 個臨時廁所，方便市民使用。

十． 有委員提議安排臨時接駁交通工具，方便市民前往年宵市場；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與運輸署研究是否可行。此外，有委員關注指示路牌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檢討有關安排，在籌備來年的活動時會靈活調配。

十一． 警方指出，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場內加建了分隔籃球場與足球場的鐵網，令通道變得狹窄，減低人群流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鑑於該場地會繼續用作舉辦年宵市場之用，為顧及人群安全，該署會與有關部門商討，作出適當調整，將鐵網距離加闊至安全程度。

建議在達輝徑設置單車停泊處

十二． 委員得悉元朗市分區委員會並不贊成消防處提出將達輝徑兩棵大樹移到別處栽種的建議，但同意減少單車停泊位的數量，以保留大樹。運輸署已備悉有關意見，正與有關部門研究解決方案，待消防處回覆後，會於下次元朗市分區委員會會議上再次諮詢委員意見。

元朗區扶貧工作小組

十三．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元朗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將於七月二十三日正式展開，當日會舉行開幕儀式及展覽。是次計劃得到元朗區議會支持，並由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區內非政府機構以及元朗商會合辦。元朗商會更會

協助貼出其轄下會員機構的職位空缺，並即場設置招聘攤位，以協助區內有需要的居民求職。另外，“天水圍鄰里互助計劃”已經展開；鑑於區內的新居民可能未能掌握社區資訊，該計劃旨在通過天水圍各屋邨互助委員會的社區網絡，向居民宣揚鄰舍關懷互助的信息。以上兩項大型社區發展計劃和扶貧的主題有密切關係。其他各部門的扶貧工作也已根據扶貧委員會於四月訂立的方向進行。

有關元朗舊墟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十四． 關於委員要求逐步提升元朗舊墟發展計劃第二期餘下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已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建議將朗和路向東延伸約 200 米的道路工程及相關渠務工程提升為乙級。政府將於稍後檢討各項工務工程的需要性，按緩急程度訂出各項工程的次序。預計本年的資源分配檢討於年底才有結果。如上述工程能被納入為乙級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必定會盡快落實該工程。

十五． 有委員指出，該項提交的建議並未按原定發展計劃延伸至黃屋村牌樓位置。土木工程拓展署解釋，現建議路段伸延 200 米部分位處低窪地帶，須鋪設防洪渠及排污渠以解決水浸問題，並於伸延路段的盡頭加設迴旋處以便接通位於東面的村落。至於餘下路段至山邊村的位置地勢較高，並已建有私人村屋，相關工程會涉及收地問題，為了節省時間及爭取資源，現時的建議並不包括該部分。

十六． 提出建議的委員希望政府能夠按照原定發展計劃進行工程。鑑於涉及資源分配及收地賠償等問題，會上同意將餘下路段至山邊村的工程留待明年再與有關部門研究，爭取撥款以完成整項道路工程。

檔案：YL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M4-YLDMC-05]-(V)